**关于印发《2017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徐科计[2017]5号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2017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支持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科技与产业对接，加速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现将《2017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支持能显著提升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出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掌握核心技术的重大整机等目标产品，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产业技术政策。
　　2.项目须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3.项目须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2016年1月1日前在我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并且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三、支持方式及资助经费
　　项目总资金2000万元，无偿拨款的方式，该专项资金支持约10—20个项目，每个项目支持资金100万元—200万元左右。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五、其它事项
　　1.材料格式请从徐州科技信息网“发布下载”中下载，网址：http://www.xsti.net；http://kjjh.xsti.net。申报单位进入网站后，点击“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根据提示，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和提交工作。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咨询中心。
　　3.受理截止时间2017年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联系人：韩传武 葛鹏
　　联系电话：83852672  83852410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处联系人：龚乐平代英军
　　联系电话：83842114

　　附件：1.2017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2.2017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17年5月4日